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4,91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75%）的大股东梁国豪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2,100,0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4%）将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2、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豪先生不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梁国豪先生本次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4）粤0306执7660号之三】通知，获悉公司股东梁国豪先生持有的2,100,001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如果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将导致梁国豪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国豪	24,914,400	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国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1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梁国豪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并轮候冻结状态。

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通知书具体内容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梁国豪、陈明凤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依法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梁国豪所持有的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濠光电，股票代码：301051）2,100,001股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原定于2025年2月20日13时至2025年2月21日13时止（延时除外）的拍卖时间，已变更为2025年3月25日14时至2025年3月26日14时止（延时除外）。有关拍卖公告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

三、本次股份拟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执行人	原因
梁国豪	否	2,100,001	8.43%	1.24%	否	2025年3月25日14时	2025年3月26日14时（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因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梁国豪、陈明凤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国豪	24,914,400	14.75%	630,000 ^{注1}	2.53%	0.37%
梁国强	3,780,000	2.24%	0	0.00%	0.00%
合计	28,694,400	16.98%	630,000	2.20%	0.37%

注：1、梁国豪先生的63万股公司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目前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国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1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梁国豪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并轮候冻结状态。梁国豪先生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梁国豪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如下承诺：

（1）梁国豪先生作为公司股东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梁国豪先生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截至目前，股东梁国豪先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4）粤0306执7660号之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